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9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謙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謙遜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謙遜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及第6項聲請定罰金易服勞役之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受刑人李謙遜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【其中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所處之罰金刑部分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993號、112年度原易字第21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(下同)5萬1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1000元折算1日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經

01 本院函詢受刑人，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本院衡酌受刑
02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情節、各罪行為時間間
03 隔、手段、所生損害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就罰金刑部分定
04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
05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其宣告刑雖均有有期徒刑部
06 分，惟觀諸檢察官聲請書所載，檢察官係依刑法第51條第7
07 款宣告多數罰金刑部分定應執行刑之規定聲請，並未聲請就
08 有期徒刑部分一併定應執行刑，自不在本件裁定範圍內，附
09 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11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
16 附繕本)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曾靖雯

19 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7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1年4月26日前某時許至111年4月26日	112年1月31日	112年1月31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2720 2、37771、39933、4 4683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869 8、9878、16918號、 112年度偵緝字第98 8、989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869 8、9878、16918號、 112年度偵緝字第98 8、989號
最 後 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(續上頁)

01

事實審	案 號	112年度中金簡字第70號	112年度易字第993號、112年度原易字第21號	112年度易字第993號、112年度原易字第21號
	判決日期	112年5月1日	113年7月29日	113年7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中金簡字第70號	112年度易字第993號、112年度原易字第21號	112年度易字第993號、112年度原易字第21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6月6日	113年9月4日	113年9月4日
是否為得易服勞役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		有期徒刑部分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	有期徒刑部分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有期徒刑部分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8623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355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355號
			編號2至4所示之罪所處之罰金刑部分已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5萬1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

02

編 號	4		
罪 名	竊盜	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7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	
犯 罪 日 期	112年1月31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8698、9878、16918號、 112年度偵緝字第988、989號	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993號、112年度原易字第21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29日	

(續上頁)

01
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	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993號、112年度原易字第21號	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9月4日		
是否為得易服勞役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		有期徒刑部分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	
備 註	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355號		
		編號2至4所示之罪所處之罰金刑部分已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5萬1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	